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59）。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25,5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4.8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61457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5、投资金额：人民币 5,600 万元
- 6、募集期：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2 日

7、产品成立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8、产品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9、投资期限：91 天

10、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1、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

13、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14、预期年化收益率：3.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5、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16、托管费：0.05%/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

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5.02%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2%。该委托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期。

6.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8.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4.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

1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

1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

1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17.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18.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

1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

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到期。

20.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12 月 23 日到期。

2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号到期。

2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到期。

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6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到期。

2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

2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6.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95%-3.25%。该理财产品中 2,800 万元已赎回。

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8.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

2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到期。

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收益率为 3.15%。

3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0%。

3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8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9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11 日、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8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4 月 1 日、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060、063、064、067、071、2016-002、005、006、015、02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5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